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韶市建字〔2019〕272号

关于韶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住建局）、市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下称“省2018计价依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执行过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2018计价依据是我省在新形势下贯彻绿色施工标准要求而新编的定额标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立即部署开展贯彻实施和宣贯培训工作。

二、凡在2019年3月1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均执行省2018计价依据；2019年3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仍按原计价依据执行，不得调整。

三、关于人工费计取与管理说明：凡在2019年3月1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预算的人工费编审均执行省2018

计价依据。

四、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与管理说明：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环保费用、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其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计价时均执行省 2018 计价依据。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反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3月22日

(联系人：黄工，电话：8918737，邮箱：sgzj8918737@163.com)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